

認識你的權利

如被截停、查問、拘捕或羈留



27701002

在香港，如持有身份證而逗留條件不受限制，個人單獨從事性工作並不違法。然而，目前仍然有很多不同的法律，有機會令性工作者墮入法網，而性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亦往往因而不時面對警員警察截查。

如被警員截查或拘捕，你可以：

- 要求警員出示證件。
- 要求警員告訴你截查 / 拘捕你的理由。
- 保持緘默，不說話。（但你亦毋須以敵對的態度面對警員，應保持冷靜和合作的態度。）
- 警員有權向他 / 她合理地懷疑已干犯或企圖干犯罪行的人進行搜身，但你可要求在較合理或不太尷尬的情況下進行（如在警署內進行），警員可以同意或不同意；要切記的是，只有女警才可搜查女性。

截停及查問

- 任何警務人員均有權就某罪案或罪行查問任何人。
- 警務人員有權截停及查問任何形跡可疑人士。在執行任務時，他可以要求疑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電腦查詢資料及搜查疑人是否懷有武器或藏有毒品。



警誡

- 如果警務人員有證據及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干犯罪行，他應先向該人施行警誡，才可進行問話，以及提醒他所講的說話會被記下來，而且可能會用作證供。

搜查

- 如果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經干犯或即將干犯或意圖干犯任何罪行時，他可以向該人搜查任何可能對調查該人所犯或有理由懷疑該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干犯的罪行有價值的東西。
- 在不損害行動效率的情況下，警務人員進行搜查前會向被搜查人士清楚解釋搜查的理由及準備搜查的範圍。

拘捕

- 警務人員需要有合理懷疑才可拘捕你，並要告訴你被拘捕的原因、相關罪名、法律依據和你應享有之權利。
- 除了回答基本個人資料外，你有權拒絕說話和拒絕簽署任何文件。
- 可取得《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了解自己在被拘留期間的權利。
- 香港居民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和住址，最長拘留時間為四十八小時。



查閱身份證明文件

- 警務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17C條《身份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賦予的權力，向市民查閱其身份證明文件。任何人如未能按規定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即屬違法。
-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17B條規定，“身份證明文件”包括：

有效身份證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

有效旅行證件

獲發給的越南難民證

或其他豁免人士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市民未能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警務人員可要求他在合理時間及情況下解釋及證實身份。視乎情況需要及該人的態度，警務人員可向其作出口頭警告、帶返警署作進一步查詢、作出票控行動或將他拘捕。



如何辨認警務人員之身份／警察委任證之真偽



1. 警務人員在以下情況須出示警察委任證：

便衣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或在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軍裝警務人員：一般無須主動出示警察委任證，但如市民提出要求，他們亦須出示委任證，除非情況不容許，或要求不合理。

2. 當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只須向提出要求的市民展示委任證，而不可將委任證轉交任何市民查閱。如市民對警務人員身份或委任證存有懷疑，可立即聯絡就近警署查詢。



3. 警察委任證特徵如下：

正面印有(包括中英文)

- ☒ 香港警察
- ☒ 彩色警徽
- ☒ 警務人員姓名、職級、警員編號
- ☒ 相片，另有香港警察及HONG KONG POLICE 字眼的鐳射標記。
- ☒ 背面印有以下聲明：「本證持有人是經正式委任的香港警察，其相片及資料載於背面。」

彩色警徽

警務人員姓名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



委任證
WARRANT
CARD

真維洪
CHUN Wai-hung
高級督察
Senior Inspector

更換日期
RENEWAL 30/04/2016

相片



職級、警員編號

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

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享有以下權利：

1. 尋求法律援助

- ★ 致電與律師單獨通話，或以書面或親自與律師聯絡。
- ★ 與警方會見期間，安排一名律師在場。
- ★ 與聲稱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單獨會面，或拒絕與該律師會面。
- ★ 獲提供一份由香港律師會公布的律師名單。



2. 告知某人你身在警署

- ★ 要求警方嘗試代為通知一名親友，指你身在警署。你會獲告知有關結果。

3. 與一名親友聯絡

- ★ 獲給予合理的機會，以電話聯絡一名親友。
- ★ 獲得一名親友探望。如屬被補人士和被羈留人士，有關的探望須得到值日官批准。
- ★ 獲供應紙筆，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代為寄出信件，但郵費自付。

4. 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會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有權盡快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

★ 如未獲提供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有權拒絕回答其後的問題。



5. 如屬外國公民，可與領事館聯絡

★ 有權接受下述人士單獨探望或與下述人士單獨聯絡：(i)貴國的領事代表或有關當局；或(ii)該代表為你安排的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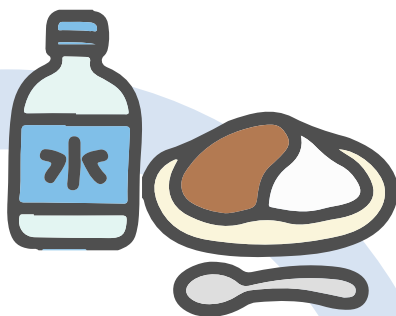
6. 如屬外國公民，可通知領事館

★ 要求警方通知貴國駐港領事館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 如沒有駐港領事代表，有權要求警方通知貴國相關當局有關你被捕或被拘留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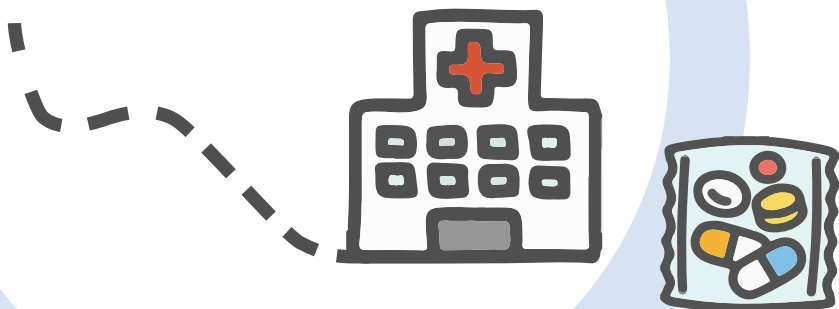
7. 獲供應食物與飲品

- ★ 警方羈留期間，如提出要求，會獲供應飲用水。
- ★ 獲供應每日三餐膳食和飲品。
- ★ 如因特殊理由，例如宗教需要或餐廳營業時間已過等，警方可代為安排由外間食肆或讓你的親友送遞。這項安排必須取得值日官或一名督察級人員的批准，並需通過有關食物和飲品的檢查。



8. 尋求診治

- ★ 如感不適，會獲安排接受診治。



9.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只適用於被羈留人士）

- ★ 要求保釋外出或准予保釋。(如被裁判官下令還押羈留，須由該裁判官決定是否准予保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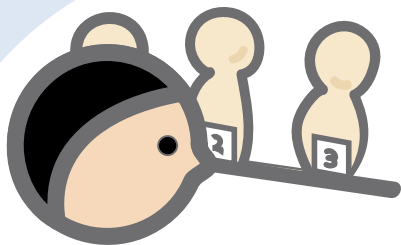


落口供

- 除非自己希望說話，否則不須回應任何問題。根據你說的話，警方會筆錄資料，將來有機會作為呈堂證供。如發現口供有遺漏或不準確，甚至與事實不符，應立刻要求修改口供，否則便應拒絕簽署。
- 你可在律師陪同下接受問話。
- 警察絕不可以用任何威逼、利誘等不當手段向你索取口供。
- 如感到身體不適，被捕人士有權中斷或拒絕繼續「落口供」的程序。
- 如有需要上洗手間或進食，你有權暫停「落口供」的程序。
- 如果你不懂本地話，可要求翻譯。
- 如果你不懂閱讀中文字，可要求警員錄取口供後讀一次給你聽。
- 如果你不懂閱讀中文字，但懷疑警員為你筆錄的口供與事實不符，你可尋求代表律師協助。
- 你有權要求將錄取口供之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如當事人未滿16歲，錄影應於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進行。
- 如合理要求被拒絕，你有權向值日官作出投訴。
- 你有權免費取得口供副本。



認人



作為疑犯，在警署內被要求進行單向式認人手續時：

- 你有權要求6-7位高度、身型及衣著相似的人與你一同進行認人手續。如你的頭髮顏色與其他人不同，你有權要求戴帽（通常是浴帽）。
- 你有權要求律師陪同，就認人手續中不公平地增加你被認出之機會的安排，提出反對及要求改動。（若無私人代表律師的話，你可向警方要求安排當值律師到場協助。）

擔保

- 在調查你被拘捕的案件期間，警方會把你羈押。如有關你的案件的調查工作不能即時完成，警方可能會無條件釋放你，或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依據在擔保書註明的日期 / 時間到指定的警署報到。
- 在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向你提出檢控，警方會落案起訴你。警方會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或羈留你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你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除非犯了嚴重罪行、持旅遊證件入境或有足夠理由懷疑你會棄保潛逃或騷擾證人，否則必須讓你擔保外出。
- 擔保條件可以是現金、人事或自簽擔保。警方亦可能附帶一些擔保條件，如不准離境、定期到警署報到等。若違反擔保條件，警察可把你拘捕。

出庭

被告被捕後或接到傳票後出庭，都要在法庭內等候叫名。



法官會宣讀控罪，叫他回答是否認罪。



認罪：由主控讀出控罪情節，看被告是否同意，然後被告有權向法官陳詞請求輕判。



法官若判罰款，被告可要求一個判款期限。



如果判監，被告會被立即帶走，送往服刑。



被告若否認控罪，就會另訂審訊日期，可能在四至十個星期之後，審訊時控方要準備在毫無疑點下證明被告有罪。



控方可傳證人出庭作證，被告有權盤問每一控方證人。控方作證完畢後，被告可以不發一言，或者在法庭自辯；在兩種情形下都可以傳召證人支持辯護，但證人亦要接受控方盤問。



證人作供完畢後，被告亦可陳詞，然後由法官裁定被告有罪抑或無罪，應該釋放或判刑。如被告獲判無罪，可以領回保釋金。

參考資料：

查閱身份證明文件：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power_id.html



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

https://www.police.gov.hk/mip/doc/pol_153c.pdf



刑事法律程序：

<http://www.dutylawyer.org.hk/ch/tellaw/law2.>

[asp?id=20&ver=ch&category=criminal](http://www.dutylawyer.org.hk/ch/tellaw/law2.asp?id=20&ver=ch&category=criminal)



青鳥是一個成立於1993年的非政府組織，為於香港從事性服務業的女性提供服務及支援，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與我們聯絡：

青鳥24小時緊急熱線：2770 1002



96698108



AFRO27701002



afro27701002



96698108

星期一至五 9a.m. — 10p.m.



免責聲明

本小冊子只供一般私人參考用途，並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及權威性的說明，亦不可取代專業法律諮詢。

青鳥已盡力提供最新及最準確的資訊，但不會為本小冊子內資訊的準確性、可用性或時效作出任何保證。

青鳥不會就任何因本小冊子提供的資訊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